

類別編號	080
用人機關	臺北市立大學
職稱	約聘校安人員
需求人數	正取:1名；備取:2名
考試方式	口試
工作內容	1. 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處理中心業務(24小時輪勤制度，以校園內外緊急事件處理、通報、急救(視狀況)及校園內安全防護相關業務)。 2. 學生偏差行為處置及初級輔導。 3. 本校校內外住宿學生服務實施計畫研擬、管控、績效管考及研究發展。 4. 本校校內外住宿學生輔導綜合幕僚業務。 5. 協助學校辦理學生事務工作。 6. 臨時交辦事項。
待遇/每月	新臺幣39,960元~50,760元
資格條件	1.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。 2.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。
報名應繳證件	※檢附文件前，請務必詳閱簡章【二、報名】及【三、甄試】之各項規定 1. 身分證正反面。 2. 求職登記表。(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，無則免填) 3. 學歷證明文件。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；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(本國駐外單位、公證等)之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，經我國駐外單位驗(認)證；持大陸學歷者，須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。 4.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。 5.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。
聯絡人	聯絡人：錢肇銘 電話：(02)23113040#1232
聘僱期間	指定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115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，至116年12月31日止。
備註	1. 熟諳學生宿舍管理、學生狀況處理、電腦文書及公文撰寫，能配合學生宿舍管理及校安狀況處理日夜輪班及加班者，具原住民籍者尤佳。 2. 具教育部核發校安人員培訓證書者佳。 3. 本職缺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應徵。 4.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，並依考核規定晉級。 5. 經查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規定情事者、聘僱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網址	https://www.utaipei.edu.tw/

類別編號	081
用人機關	臺北市立大學
職稱	約聘宿舍輔導員
需求人數	正取:1名；備取:2名
考試方式	口試
工作內容	1. 國際學者暨學生住宿輔導： (1)宿舍輔導。 (2)宿舍社區營造。 (3)宿舍文化營造。 (4)品德教育。 (5)賃居生輔導。 2. 學校校安中心24小時輪值勤務。 3. 臨時交辦事項。
待遇/每月	新臺幣39,960元~50,760元
資格條件	須英文聽說讀寫精通，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： 1.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。 2.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。
報名應繳證件	※檢附文件前，請務必詳閱簡章【二、報名】及【三、甄試】之各項規定 1. 身分證正反面。 2. 求職登記表。（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，無則免填） 3. 學歷證明文件。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；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（本國駐外單位、公證等）之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，經我國駐外單位驗（認）證；持大陸學歷者，須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。 4.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。 5.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。
聯絡人	聯絡人：錢肇銘 電話：(02) 2311-3040#1232
聘僱期間	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。
備註	1. 須具有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或相當等級證書，具教育部核發校安人員培訓證書者尤佳。 2. 熟諳學生宿舍管理、學生狀況處理、電腦文書、公文撰寫及經費管控，能配合學生宿舍管理及校安狀況處理日夜輪班及加班者，具原住民籍者尤佳。 3. 本職缺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應徵。 4.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，並依考核規定晉級。 5. 經查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規定情事者、聘僱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網址	https://www.utaipei.edu.tw/

類別編號	082
用人機關	臺北市立大學
職稱	約聘校安人員
需求人數	正取:1名；備取:2名
考試方式	口試
工作內容	1. 負責任職校區校園安全相關業務(含監視系統建置維護)。 2. 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處理中心業務(24小時輪勤制度,以校園內外緊急事件處理、通報、急救(視狀況)及校園內安全防護相關業務)。 3. 學生偏差行為處置及初級輔導。 4. 災害防救。 5. 協助學校辦理學生事務工作。 6. 臨時交辦事項。
待遇/每月	新臺幣37,800元~44,280元
資格條件	1.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。 2.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。
報名應繳證件	※檢附文件前,請務必詳閱簡章【二、報名】及【三、甄試】之各項規定 1. 身分證正反面。 2. 求職登記表。(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,無則免填) 3. 學歷證明文件。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;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(本國駐外單位、公證等)之中文譯本;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,經我國駐外單位驗(認)證;持大陸學歷者,須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。 4.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。 5.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。
聯絡人	聯絡人:錢肇銘 電話:(02)23113040#1232
聘僱期間	指定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,115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,至116年12月31日止。
備註	1. 熟諳學生宿舍管理、學生狀況處理、電腦文書及公文撰寫,具教育部核發校安人員培訓證書者佳(無證書者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前接受培訓並取得合格證明)。 2. 具工作熱忱、負責盡職,能配合學生宿舍管理及校安狀況處理日夜輪班及加班者,具原住民籍者尤佳。 3. 本職缺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應徵。 4.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,並依考核規定晉級。 5. 經查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規定情事者、聘僱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,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網址	https://www.utaipei.edu.tw/

類別編號	083
用人機關	臺北市立大學
職稱	約聘校安人員
需求人數	正取:1名；備取:2名
考試方式	口試
工作內容	1. 本校校園安全、災害防救實施計畫研擬、管控及績效管考。 2. 本校校園安全綜合幕僚業務。 3. 校園安全事件成因調查、分析及處遇研究發展。 4. 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處理中心業務(24小時輪勤制度，以校園內外緊急事件處理、通報、急救(視狀況)及校園內安全防護相關業務)。 5. 學生偏差行為處置及初級輔導。 6. 協助學校辦理學生事務工作。 7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待遇/每月	新臺幣37,800元~44,280元
資格條件	1.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。 2.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。
報名應繳證件	※檢附文件前，請務必詳閱簡章【二、報名】及【三、甄試】之各項規定 1. 身分證正反面。 2. 求職登記表。(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，無則免填) 3. 學歷證明文件。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；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(本國駐外單位、公證等)之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，經我國駐外單位驗(認)證；持大陸學歷者，須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。 4.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。 5.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。
聯絡人	聯絡人：錢肇銘 電話：(02)23113040#1232
聘僱期間	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，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備註	備註 1. 熟諳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業務、電腦文書及公文撰寫，具教育部核發校安人員培訓證書(無證書者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前接受培訓並取得合格證明)。 2. 具工作熱忱、負責盡職，能配合學生宿舍管理及校安狀況處理日夜輪班及加班者，具原住民籍者尤佳。 3. 本職缺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應徵。 4.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，並依考核規定晉級。 5. 經查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規定情事者、聘僱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網址	https://www.utaipei.edu.tw/

類別編號	084
用人機關	臺北市立大學
職稱	約僱人員
需求人數	正取:1名；備取:2名
考試方式	口試
工作內容	1. 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處理中心業務〔24小時輪勤制度，以校園內外緊急事件處理、通報、急救(視狀況)及校園內安全防護相關業務〕 2. 學生偏差行為處置及初級輔導。 3. 災害防救。 4. 協助學校辦理學生事務工作。 5. 臨時交辦事項。
待遇/每月	新臺幣33,750元~40,500元
資格條件	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經驗者。
報名應繳證件	※檢附文件前，請務必詳閱簡章【二、報名】及【三、甄試】之各項規定 1. 身分證正反面。 2. 求職登記表。(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，無則免填) 3. 學歷證明文件。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；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(本國駐外單位、公證等)之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，經我國駐外單位驗(認)證；持大陸學歷者，須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。 4.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。 5.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。
聯絡人	聯絡人：錢肇銘 電話：(02)23113040#1232
聘僱期間	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。
備註	1. 熟諳學生宿舍管理、校園安全狀況處理、電腦文書、公文撰寫及經費管控，具教育部核發校安人員培訓證書者尤佳(無證書者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前接受培訓並取得合格證明)。 2. 具工作熱忱、負責盡職，能配合學生宿舍管理及校安狀況處理日夜輪班及加班者，具原住民籍者尤佳。 3. 本職缺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應徵。 4.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，並依考核規定晉級。 5. 經查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規定情事者、聘僱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網址	https://www.utaipei.edu.tw/